附件2

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自查自纠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时间：2021年6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违规情形 | 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|
| 1 | 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|  |
| 2 |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、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|  |
| 3 | 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，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|  |
| 4 | 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，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，指派单位司勤人员长期为领导干部驾驶私车的 |  |
| 5 |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|  |
| 6 |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|  |
| 7 |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，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|  |
| 8 | 因工作变动擅自带走车辆的，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|  |
| 9 | 未按规定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、平台化、信息化管理的 |  |
| 10 | 未按规定落实统一编制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购置经费、统一采购配备、统一处置管理的，未按规定实行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定点租赁的 |  |

备注：如存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违规情形的，需同时报送书面说明情况和整改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公务用车管理员： 联系电话